

簽於 教務處

檔 案：
保存年限：

日期：113 年 7 月 29 日

主旨：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3 招甄選結果榜單公告事宜，陳請
鈞長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本校已於 113 年 7 月 30 日辦理國中部生科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畢。
2. 生活科技科無人報名，不辦理續招，課務由校內老師吸收。
3. 敬請人事室協助榜示公告及相關事宜。

擬：如奉核後，依規辦理各項行政事宜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附件一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三次代理教師 甄選第3次招考結果公告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第3次招考甄選結果榜示：

(一)國中部

1.科技科(生活科技)(實缺)— 從缺(無人報考)。

二、本次甄選係依各錄取人員之甄選成績予以排序，錄取分數均達80分以上。

三、正取人員：

(一)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F 人事室(需親自辦理報到，不得委託)。

(三)報到攜帶證件正本：詳如臺中市東山高中新進教師應繳證件一覽表。

四、備取人員：

以候補本次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或經甄選榜示後發現有不符本次簡章第五點所列基本條件、資格條件者，或第十四點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者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如獲遞補將由本校另行通知，未通知前請勿來電詢問，未獲遞補之備取人員並得保留其當次候用代理教師資格，候用期限至114年7月31日止。